

附件 2:

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加分标准与细则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环境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具体细则如下：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行**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评审，不同学科/专业分开评审，采用积分制，综合考虑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开题成绩、中期成绩、综合能力表现、导师评价和德育综合表现等。

一、课程成绩加分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在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中权重占 30%，第三学年权重占 20%。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课程成绩第二学年满分 30 分，按原有百分制分值的 30% 计算；课程成绩第三学年满分 20 分，按原有百分制分值的 20% 计算，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

二、开题/中期成绩加分

开题成绩在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中权重占 20%，满分 20 分，中期成绩在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中权重占 30%，满分 30 分。

开题成绩等级	分数	中期成绩等级	分数
优秀	20 分	优秀	30 分
良好	18 分	良好	27 分
中等	16 分	中等	24 分
合格	14 分	合格	21 分
不合格	0 分	不合格	0 分

三、综合能力表现加分

综合能力表现包括基本学术能力、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企业表现）和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含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等方面，在国家奖学金评定中权重占 40%，满分 40 分。

3.1 学术学位研究生

（1）发表文章（可累计加分，最高 20 分）

SCI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1 分
EI					
第一作者	3 分	第二作者	1 分	第三作者	0.5 分
国内核心刊物、国际学术年会（ISTP 检索）、尚未被 SCI 收录的国产全英文环境类期刊、国家二级（含以上）学术年会（全文）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0.5 分	第三作者	0.25 分

文章需满足下列条件：

1）文章发表时间必须在硕士入学后并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课题相关（SCI、EI 需刊出或有 DOI 出版号；国内核心刊物需刊出或附文章录用通知及版面费缴纳证明；国际

学术年会需 ISTP 检索；国家二级（含以上）学术年会论文需全文）。

2）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① 硕士入学后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发表 NSC 正刊者，直接推荐至学校；对于硕士研究生参与发表 NSC 子刊者影响因子分数按照 $\times 2$ 计算；发表子刊之外的 Nature Index 期刊按照 $\times 1.5$ 计算。

②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如果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或研究生系统备案的副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其他情况正常排序。

③ 按照论文应得分数除以共一作者人数计算，如当共一作者为 2 人时按照各 50% 分配。

（2）科技竞赛、科研获奖、专利加分（可累计加分，最高 20 分）

等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标准分数	其他国家级及国际级科技竞赛标准分数	省、部级科技竞赛标准分数
特等奖/金奖	20 分	16 分	12 分
一等奖/银奖	18 分	14 分	10 分
二等奖/铜奖	16 分	12 分	8 分
三等奖	12 分	8 分	4 分

专利说明：

1) 硕士期间成果为有效成果（成果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方可获得加分，且排名为学生第一人（硕士导师或研究生系统备案的副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等同于学生第一）。

2) 发明专利（授权）参照省、部级科技竞赛二等奖加 4 分，发明专利（受理）参照省、部级科技竞赛三等奖加 1 分。

3) 实用新型（授权）按照 1 分计算。

4) 软件著作权按照 1 分计算。

科技竞赛说明：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根据排名确定，具体如下：

参赛人数	组长	序 2 成员	序 3 成员	序 4 成员	序 5 成员	其他成员
2 人	60%	40%				
3 人	50%	30%	20%			
4 人	45%	25%	20%	10%		
5 人	42%	20%	16%	12%	10%	
6 人及以上	40%	18%	15%	11%	9%	平均分配 剩余 7%

**注：同一申报内容申请不同级别的赛事或者申报不同赛事，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分数。

3.2 专业学位研究生

(1) 发表文章（可累计加分，最高 15 分）

SCI					
第一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1 分
EI					
第一作者	3 分	第二作者	1 分	第三作者	0.5 分
国内核心刊物、国际学术年会（ISTP 检索）、尚未被 SCI 收录的国产全英文环境类期刊、国家二级（含以上）学术年会（全文）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	0.5 分	第三作者	0.25 分

文章需满足下列条件：

① 文章发表时间必须在硕士入学后并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课题相关（SCI、EI 需刊出或有 DOI 出版号；国内核心刊物需刊出或附文章录用通知及版面费缴纳证明；国际学术年会需 ISTP 检索；国家二级（含以上）学术年会论文需全文）。

② 第一作者单位及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1) 硕士入学后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发表 NSC 正刊者，直接推荐至学校；对于硕士研究生参与发表 NSC 子刊者影响因子分数按照 $\times 2$ 计算；发表子刊之外的 Nature Index 期刊按照 $\times 1.5$ 计算。

2) 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如果硕士研究生为第二

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或研究生系统备案的副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其他情况正常排序。

3) 按照论文应得分数除以共一作者人数计算，如当共一作者为 2 人时按照各 50%分配。

(2) 科技竞赛、科研获奖、专利加分（可累计加分，最高 20 分）

等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标准分数	其他国家级及国际级科技竞赛标准分数	省、部级科技竞赛标准分数
特等奖/金奖	20 分	16 分	12 分
一等奖/银奖	18 分	14 分	10 分
二等奖/铜奖	16 分	12 分	8 分
三等奖	12 分	8 分	4 分

专利说明：

1) 硕士期间成果为有效成果（成果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方可获得加分，且排名为学生第一人（硕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等同于学生第一）。

2) 发明专利（授权）参照省、部级科技竞赛二等奖加 4 分，发明专利（受理）参照省、部级科技竞赛三等奖加 1 分。

3) 实用新型（授权）按照 1 分计算。

4) 软件著作权按照 1 分计算。

科技竞赛说明：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根据排名确定，具体分配方式与学硕一致。

（3）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企业表现）最高 5 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的实际工程项目的调研、论证、设计、运行和管理等工作，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成果顺利通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最高加 5 分；成果顺利通过省级一级学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最高加 3 分，具体如下：

科技成果鉴定	排名前 3	排名 4-6	排名 7 名及以后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	5 分	3 分	2 分
省级一级学会/协会	3 分	2 分	1 分

四、导师评价加分

导师评价权重 5%，满分 5 分。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附件 3）。

五、德育综合表现加分

德育综合表现中社会活动加分与德育表现加分之和满分 5 分，若超过 5 分，以 5 分计算。如评审期间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发表不当言论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1) 社会活动加分 (满分 5 分)

加分项	分数
全国学生联合会主席	5 分
省学生联合会主席	4 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线下参加境外国际组织实习满一个月	3 分
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	2.5 分
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部长、副部长；学生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师生联合党支部副书记（学生身份）；硕士研究生班级班长，线上参加境外国际组织实习满一个月或线下参加境内国际组织实习满一个月	2 分
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干事；“美丽中国宣讲团”成员；硕士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1 分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师生联合党支部委员；学生组织/社团干事	0.5 分

****注：**2026 年因学生团队整体调整，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期、考核合格在考核年度内可加 50% 分数，满一年按正常标准加分。担任多个职务时取相应分数最高项加分。学生组织/社团需在学工系统中完成注册才可参与认定。加分时需提供相应的凭证（如聘书复印件等），如无法提供证明，则不予加分。各学生干部任职等级，按照证书公章为准。校级学生干部须有学校聘书或指导老师签字说

明方能认定；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备案情况直接认定。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需通过官方途径申请，且有实习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2）德育表现加分（满分5分）

德育表现取评比期间获学生思政类奖项最高项目对应分值加分。

加分项	加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	5分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负责人	4分
校级（竞争类）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2分
校级（标兵类）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1.5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校级（竞争类）集体荣誉奖励成员、院级（十佳类）个人荣誉奖励	1分
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个人荣誉、校级（标兵类）集体荣誉奖励成员、院级个人荣誉奖励	0.5分

奖励说明：

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先进班集体等。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团干

部、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省样板党支部、省先进班集体等。

校级（竞争类）个人荣誉奖励包括春晖创新成果奖、宝钢优秀学生奖、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团干部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校学生五四奖章、校十佳团队、校十佳集体、校十佳团支部等。

校级（标兵类）个人荣誉奖励包括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优秀团支部标兵等。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团支部等。

院级（十佳类）个人荣誉包括院优秀共产党员（十佳）、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等。

院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院优秀学生、院优秀团员、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团干部、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以上荣誉奖励以该年度实际评选情况为准。

****注：**以上奖项均不实行累加原则，一年内取最高分；加分时请提供相应的凭证（如：证书复印件等，校级及以下奖励落款需为校内单位），否则，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则不予加分。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受到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凭证，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单独认定并加分。

六、总分计算

总分（100分）=课程成绩加分+开题/中期成绩加分+综合能力表现加分+导师评价加分+德育综合表现加分

本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环境学院所有。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6年6月29日